

股票代號：6111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號1樓105會議室(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目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承認事項	04
伍、討論事項	06
陸、選舉事項	07
柒、其他議案	07
捌、臨時動議	07
玖、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概況及一一一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0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0
拾、附錄	
一、公司章程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董事選舉辦法	49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51
四、董事持股情形	52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大 宇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一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號1樓105會議室(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請參見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請參見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撥 3%計新台幣 31,924,527 元為員工酬勞；提撥 1%計新台幣 10,641,509 元為董事酬勞，並全數以現金方式分派。

承認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楊智惠會計師聯合查核簽證竣事，併同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上述各項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第 8~10 頁、12~31 頁(附件一、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大宇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615,777
加(減)：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728,86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916,588)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2,217,994	
本年度稅後淨利	743,582,91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661,318)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43,142,04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69,709,688
減：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 NT 3 元)	(196,760,68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NT 3 元)	(196,760,6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6,188,335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二、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43,582,915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769,709,688元，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393,521,353元；包括股票紅利新台幣196,760,680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3元)及現金紅利新台幣196,760,673元(每股配

發現金股利3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76,188,335元，本次盈餘分派優先以110年度之盈餘辦理各項分配。

- 三、上表之股東配股、配息率係依截至目前之可參與分配之股數65,586,891股估算之數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五、除權及除息基準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
- 六、以上盈餘分配案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其他因素之需要而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 第一案：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 說明：一、擬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以下同) 196,760,68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19,676,068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二、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依比例計算之，如依截至目前之可參與分配之股數 65,586,891 股計算，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300 股。
- 三、前項盈餘配發新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所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股東按面額認購。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上述盈餘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六、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 七、以上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其他因素之需要而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八、謹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二案：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見本手冊第 32~39 頁(附件四)。
-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解任。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 選出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 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 任期3年, 自111年5月27日起至114年5月26日止。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 請參見本手冊第40頁(附件五)。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 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專才與相關經驗, 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 當場補充說明其內容。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〇年度營業概況及一一一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本公司知名 IP「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及「大富翁」持續與兩岸一線大廠授權合作開發遊戲及影視授權，已成功在大陸、台灣及國外等地陸續上市；除了「軒轅劍龍舞雲山」、「軒轅劍劍之源」手遊、「大富翁 10」及「軒轅劍七」單機遊戲持續挹注本公司營收，110 年並認列仙劍、軒轅劍及大富翁系列手遊及影視授權收入，及新增子公司「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刷電路板業務等營業收入。未來本公司將以手機遊戲、單機遊戲及網路遊戲之開發及運營，強化「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大富翁」等 IP 經營，並投入影視及文創領域，透過與國際一線大廠的授權合作，確保大宇產品在各領域、各平台不缺席，以及發行 NFT 並跨足元宇宙，並保持高投入、高水準的品質，獲得市場及玩家的支持。

本公司領先佈局兩岸三地的華文遊戲市場，在產品研發、行銷通路及遊戲經營及 IP 授權等領域紮下厚實的根基，並積極進軍數位內容市場，茲將 110 年經營績效及 111 年營運展望詳述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59,406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實際數	
營業收入	559,406	
營業成本	(157,229)	
營業毛利	402,177	
營業費用	(378,729)	
營業利益	23,4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9,043	
稅前淨利	1,052,491	
所得稅費用	(302,863)	
本期淨利	749,628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43,583
	非控制權益	6,045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5.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0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5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60.47%
純益率	134.00%
稅後每股盈餘(元)	11.3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自製產品的持續投入開發，包括「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大富翁」等手機遊戲、單機遊戲及網路遊戲之開發。110 年共投入研發費用 135,611 仟元，佔全公司營業費用 36%。

- (五)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轉讓仙劍奇俠傳中國 IP 及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9% 股權，未來除了能夠讓仙劍奇俠傳在中國大陸取得最大資源的發揮以外，更能夠放眼國際，打造擁有全球頂級影響力的華人遊戲品牌，透過本次交易並期待與新夥伴的合作，希望可以發揮雙方的特長，增強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多維度娛樂合作，將仙劍 IP 影響力創造新高點。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遊戲研發

- (1) 產品研發計劃-品牌 IP 推展：研發團隊將在今年度推出仙劍系列作品《仙劍客棧 2》，以延續仙劍單機作品熱度，同時為仙劍系列 IP 的下一個大作起到鋪墊作用。
- (2) 技術研發計劃-深耕本土文化：除持續經營既有知名 IP 外，研發團隊將繼續挖掘台灣本土文化，推出電影《女鬼橋》同名遊戲《女鬼橋 開魂路》。除中文外，遊戲還將支援英文、泰文，用遊戲向世界呈現獨具特色的台灣文化。
- (3) 產品研發計劃-拓展海外市場：今年度，研發團隊將打造針對海外市場的《Sea Horizon》，積極拓展全球佈局。隨著 Spine 工具運用的日益成熟，研發團隊已經在 2D 動態製作方面有了豐富的經驗，並將應用至後續的遊戲開發中。

◎ IP 經營及泛娛樂授權合作

透過授權或合作開發新遊戲、電視劇、電影、網路劇、舞台劇、動畫，以及發行小說或漫畫。將本公司 IP 品牌與更多跨領域公司合作，創造更多營收及獲利。

◎ 遊戲營運

於台港澳營運單機遊戲、客戶端遊戲、網頁遊戲、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目前主要產品為「魔力寶貝」線上遊戲、「軒轅劍劍之源」手遊及「軒轅劍龍舞雲山」手遊。

◎ 發行 NFT(非同質化代幣)，跨足元宇宙

111 年 3 月發行以《大富翁》為主題的《Richman Heroes》NFT，擁有此款 NFT 的用戶將作為本公司前進元宇宙的首批夥伴，未來將再陸續推出仙劍奇俠傳等 NFT。

(二) 預期銷售數量

預計 111 年將推出數款手機遊戲、單機遊戲、NFT 商品，以及增加授權收入，可挹注本公司今年度營收。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尋求授權合作廠商，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營收。
- ◎維持產品之高品質，以維護良好市場形象。
- ◎持續擴展通路，並積極拓展網路虛擬通路及運營平台。
- ◎加強影視 IP、數位內容及文創產業之合作。
- ◎發行 NFT。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重心，將以 IP 經營為發展核心，除了遊戲產品之外，還將結合各領域的優秀公司，更計畫投入以工藝、圖書出版、影視、電視、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流行音樂及內容等多元之文創產業，快速提升大宇及 IP 的品牌價值；在產品策略上，除了提升自製研發能力外，也透過合作、授權、外包等產品開發模式，增加產品上市的數量及品質，創造營收、提升市占率；在市場策略上，除了原有華文及大亞洲市場的單機遊戲、線上遊戲 MMORPG 外，近年隨著遊戲產業結構的變化，本公司亦著重手機遊戲領域並推出 NFT，透過多語系、多題材、及多平台的營運擴展，將大宇的產品推廣至全球各國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地區因線上遊戲市場規模成長有限，市場上競爭者眾多，近年來加上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崛起迅速，使得遊戲產業趨勢結構亦隨之變化。本公司為台灣少數專注於遊戲研發的公司，並且擁有知名 IP 系列，本公司將透過掌握市場脈動，持續投入各平台產品自製研發及與國際級遊戲公司授權合作，透過更新、更靈活的經營模式，創造出更多更好的作品。另外，本公司並未因國內外法規環境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相關法規。

今後本公司全體同仁將不負各位股東之厚望，在穩定均衡中成長，同心協力把大宇經營的更為出色。最後，祈盼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安康、萬事順心

負責人：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碧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權利金收入認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利金收入係授權將其自行研發IP智慧財產權授與他人做為遊戲開發、遊戲運營及影視內容授權等相關使用，由於各授權合約之條款及開發產品不同，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授權性質係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且亦需考量遊戲預計開發期間、遊戲運營週期、產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計各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及變動對價之估計，並定期檢視估計假設之合理性。由於權利金收入重大，且權利金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權利金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權利金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針對權利金收入認列方式進行瞭解，評估並測試相關權利金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所有新增授權合約、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及其交易價格之計算方式，並判斷收入認列方式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認列。
3. 取得當期權利金收入明細，以確認授權合約之履約義務是否已滿足，並取得遊戲開發權利金分攤的明細，確認權利金授權合約中之預計開發期間及權利金分攤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4. 覆核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之合理性及查核公司提供權利金計算表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權利金收入及預收權利金揭露之適當性。

商品銷售收入認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商品銷售收入為新台幣142,387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
3. 針對每月商品銷售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比較與前期變動之合理性，評估兩期差異是否無重大異常。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時點之合理性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處置重要資產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重要資產一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智慧財產權之處置案，並經一一〇年八月五日董事會通過交易對象、價格及相關交易合約。由於此交易金額重大，且涉及境外交易及法律遵循，故本會計師辨認處置重要資產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處分重要資產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了解內部核准流程及公告資訊揭示是否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範。
2. 取得相關股份買賣協議書及股權移轉相關文件，檢視交易條件是否完成，確認相關收入及交易成本認列之時間及金額正確性。
3. 取得並檢視相關匯款紀錄，核對其與帳載紀錄是否相符，以確認該交易真實發生。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採權益法投資及營業外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132,439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4.4%，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基於管理階層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分析管理階層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
2. 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3. 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週轉率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揭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221,706千元，占合併總資產 7.37%；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之綜合損失(含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1,876千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0.2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余倩如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代碼	資 產 項 目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附註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95,522	60	\$238,201	20
1140	流動合約資產	-	-	53,21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632	1	9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32,439	4	150,47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96	-	1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	-	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263	-	556	-
130x	存貨	77,355	3	645	-
1410	預付款項	39,245	2	30,23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8,530	4	14,03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93,125	74	488,516	40
	非流動資產				
151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37	2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972	4	63,315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3,369	11	542,008	45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35,046	1	25,84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66	1	8,147	1
1755	使用權資產	80,511	3	29,147	2
1780	無形資產	136,751	5	5,2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17	1	18,04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803	-	8,551	1
1960	預付投資款	-	-	1,29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6	1	27,00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4,537	26	728,581	60
IXXX	資產總計	\$3,007,662	100	\$1,217,09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215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130,120	4	\$27,010	2
2170	應付票據	十二	4,867	-	-	-
2200	應付帳款	十二	30,368	1	74,145	6
2220	其他應付款	六及十二	178,524	6	43,529	4
2230	其他應付稅項 - 關係人	七及十二	100	-	-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242,657	8	14,779	1
2320	租賃負債 - 流動	四、六、七及十二	22,987	1	11,08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長期負債	四、六、八及十二	76,103	2	65,91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886	-	1,1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7,612	22	239,595	19
2527	非流動負債					
254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28,527	1	-	-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八及十二	74,048	2	65,399	5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2,663	-	40	-
260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58,132	2	17,965	2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0	-	31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四及六	16,904	1	20,89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1,264	6	104,614	9
2xxx	負債總計		868,876	28	344,209	28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55,869	22	630,643	52
3200	資本公積		112,491	4	112,360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755	2	47,12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1,085	10	281,771	23
3350	未分配盈餘		802,229	27	98,402	8
3400	其他權益		(247,943)	(8)	(297,625)	(2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66,486	57	872,674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472,300	15	214	-
3xxx	權益總計		2,138,786	72	872,888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07,662	100	\$1,217,09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19~



會計主管：莊仁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54,546	100	\$54,5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7,229)	(28)	(89,939)	(16)
5900	營業毛利	402,177	72	455,430	84
6000	費用	(111,454)	(20)	(120,585)	(22)
6100	推銷費用	(128,986)	(23)	(72,394)	(13)
6200	管理費用	(135,611)	(25)	(166,552)	(32)
6300	研究開發費用	(2,678)	-	42,20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78,729)	(68)	(317,326)	(59)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3,448	4	138,104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686	4	31,720	6
7010	其他收入	1,093,887	196	(2,0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77)	(1)	(2,736)	-
7050	財務成本	(80,653)	(14)	(71,261)	(13)
7070	採用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29,043	185	(44,337)	(8)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2,491	189	93,767	17
7950	稅前淨利	(302,863)	(54)	(37,355)	(7)
8200	所得稅費用	749,628	135	56,412	10
8300	本期綜合損益	2,108	-	89	-
8310	不重分類損益	27,799	5	7,311	1
83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	-	-	-
83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	-	-	-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項目	15,345	3	(16,625)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420	8	(9,225)	(2)
837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5,048	143	\$47,187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3,583	133	\$56,896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6,045	-	(484)	(1)
8610	母公司業主	\$749,628	133	\$56,412	9
8620	非控制權益	\$788,943	141	\$47,671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105	-	(484)	(1)
8710	母公司業主	\$795,048	141	\$47,187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1,36	-	\$0,88	-
9750	每股盈餘(元)	\$11,36	-	\$0,88	-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1,28	-	\$0,87	-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大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14,582	3320	3350	\$129,557	3420	3490	31XX	\$804,897	36XX	\$43	\$804,940
B1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2,541	-	(32,541)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2,214	(152,214)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858)	-	-	-	-	(9,858)	-	-	(9,858)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88,719	-	-	-	(88,719)	-	-	-	-	-	-	-	-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D1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9,289	(49,289)	-	-	-	-	-	-	-	-	-	-	-
D3	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56,896	-	-	-	-	56,896	(484)	(484)	56,412
D5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9	89	-	7,311	-	-	(9,225)	-	-	(9,225)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985	-	7,311	-	-	47,671	(484)	(484)	47,18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250)	(773)	-	-	-	-	-	-	-	(1,023)	-	-	(1,023)
M7	庫藏股註銷	-	-	-	-	(655)	-	-	-	-	1,023	-	-	-
N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0)	(570)	-	-	(655)	-	-	-	-	31,642	655	655	31,642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0,643	\$112,360	\$47,123	\$281,771	\$98,402	\$15,345	\$125,740	\$(6,540)	\$(6,540)	\$872,674	\$214	\$214	\$872,888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630,643	\$112,360	\$47,123	\$281,771	\$98,402	\$(15,345)	\$(275,740)	\$(6,540)	\$(6,540)	\$872,674	\$214	\$214	\$872,888
B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632	-	(5,632)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314	(9,314)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613)	-	-	-	-	(12,613)	-	-	(12,613)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226	-	-	-	(25,226)	-	-	-	-	-	-	-	-
D1	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743,583	-	-	-	-	743,583	6,045	6,045	749,628
D3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18	-	27,808	-	-	45,420	60	60	45,42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5,801	-	27,808	-	-	788,943	6,105	6,105	795,048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31	-	-	11,728	-	-	-	-	11,859	-	-	11,859
M7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	-	(917)	-	-	-	-	(917)	-	-	465,98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6,540	-	6,540	-	-	6,540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5,869	\$112,491	\$52,755	\$291,085	\$802,229	\$(11)	\$(247,932)	\$(6,540)	\$(6,540)	\$1,666,486	\$472,300	\$472,300	\$2,138,7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一〇九年度 金額
AAAA						
A10000	\$1,052,491	\$93,767	BBBB			
A20000	23,832	23,623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872)	\$ (12)
A20100	5,757	15,57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526	-
A20200	2,678	(42,20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8)	-
A20300	4,971	2,73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40,786	-
A20400	3,877	(189)	B019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673)	-
A20900	(415)	31,642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6,114)	(1,280)
A21200	6,540	80,653	B023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14)	(1,958)
A22300	80,653	71,2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	328
A22500	3,220	128	B03700	取得無形資產	1,165	(552)
A22800	-	(576)	B04500	處分無形資產	(3,736)	(12,448)
A23100	(1,123,088)	890	B04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4,471)	632
A23700	609	609	B06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81	(9,540)
A299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9,052	(24,830)
A30000						
A31125	40,014	(2,642)	CCCC			
A31130	1,186	826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30,000
A31150	109,174	953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	(30,000)
A31160	(299)	11	C01600	短期借款減少	110,000	25,000
A31180	(1,638)	(165)	C01700	取得長期借款	(91,167)	(1,424)
A31190	(39)	4,459	C04020	償還長期借款	(18,833)	(18,772)
A31200	6,572	83	C045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613)	(9,858)
A31220	3,931	21,632	C04900	發放現金股利	(917)	(1,023)
A31240	107,080	-	C058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14,530)	(6,077)
A32125	131,637	(20,868)	CCCC	非控制權益變動		
A32130	(4,1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32150	(57,603)	(17,244)	DDDD			
A32160	33,025	(36,437)	EEEE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57,321	66,622
A32190	-	(25,258)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8,201	171,579
A32230	(173)	(67)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5,522	\$238,201
A32240	(1,966)	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3000	428,796	122,034				
A33100	415	189				
A33300	(3,881)	(2,748)				
A33500	(52,531)	(21,946)				
AAAA	372,799	97,5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權利金收入認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金收入係授權將其自行研發IP智慧財產權授與他人做為遊戲開發、遊戲運營及影視內容授權等相關使用，由於各授權合約之條款及開發產品不同，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授權性質係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且亦需考量遊戲預計開發期間、遊戲運營週期、產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計各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及變動對價之估計，並定期檢視估計假設之合理性。由於權利金收入重大，且權利金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權利金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權利金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針對權利金收入認列方式進行瞭解，評估並測試相關權利金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所有新增授權合約、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及其交易價格之計算方式，並判斷收入認列方式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認列。
3. 取得當期權利金收入明細，以確認授權合約之履約義務是否已滿足，並取得遊戲開發權利金分攤的明細，確認權利金授權合約中之預計開發期間及權利金分攤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4. 覆核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之合理性及查核公司提供權利金計算表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權利金收入及預收權利金揭露之適當性。

子公司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TVI)處置重要資產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處置重要資產一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智慧財產權案，並經一一〇年八月五日董事會通過交易對象、價格及相關交易合約。由於此交易金額重大，且涉及境外交易及法律遵循，故本會計師辨認處置重大資產交易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處分重要資產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了解內部核准流程及公告資訊揭示是否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範。
2. 取得相關股份買賣協議書及股權移轉相關文件，檢視交易條件是否完成，確認相關收入及交易成本認列之時間及金額正確性。
3. 取得並檢視相關匯款紀錄，核對其與帳載紀錄是否相符，以確認該交易真實發生。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採權益法投資及營業外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揭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89,121千元，占總資產 3.82%；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之綜合損失(含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713千元，占綜合損益總額 0.0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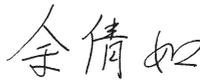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余倩如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大宇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蔡明宏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539,398	23	\$167,540	14		
1140	約當現金	-	-	62,573	5		
1170	資產淨額	25,805	1	140,38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948	1	31,277	3		
1200	應收帳款	14,499	1	3	-		
1210	其他應收款	277,998	12	1,0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188	-	556	-		
1410	預付款項	12,230	1	19,74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448	-	14,03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1,514	39	437,177	37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894	2	-	-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658	3	50,183	4		
15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9,140	52	580,780	49		
1600	合約資產—非流動	35,046	2	25,842	2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9	-	7,465	1		
1780	使用權資產	24,641	1	18,636	2		
1840	無形資產	1,257	-	2,141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07	-	18,046	2		
1960	存出保證金	4,289	-	7,056	1		
1980	預付保費	-	-	1,296	-		
15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06	1	27,00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29,367	61	738,445	63		
1XXX	資產總計	\$2,330,881	100	\$1,175,62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大宇建設有限公司
 營業部 (承辦處)
 營業部 (承辦處)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107,176	5	\$6,039	-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二	17,533	1	69,729	6
2180	其他應付款	七及十二	2,207	-	2,686	-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及十二	71,387	3	37,69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及十二	-	-	25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242,632	10	14,779	1
2280	租賃負債－長期負債	四、六、七及十二	9,568	1	9,38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長期負債	四、六、八及十二	76,103	3	65,919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60	-	1,1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7,766	23	207,629	17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8,526	1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	74,048	3	65,39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5	-	4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15,311	1	8,98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8,739	1	20,89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6,629	6	95,319	9
2XXX	負債總計		664,395	29	302,948	26
	權益					
3100	股本	四及六	655,869	28	630,643	54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	112,491	5	112,360	9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	-	-	-	-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	52,755	2	47,123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1,085	12	281,771	2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2,229	35	98,402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47,943)	(11)	(297,625)	(25)
3400	其他權益		1,666,486	71	872,674	74
3XXX	權益合計		\$2,330,881	100	\$1,175,62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部經理室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266,290	100	\$4,288,5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42,604)	(12)	(61,954)	(14)
5900	營業毛利	323,686	88	366,598	8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2,422)	(14)	(26,808)	(6)
6200	管理費用	(100,408)	(27)	(70,472)	(16)
6300	研發費用	(126,218)	(34)	(166,552)	(3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730)	(1)	34,672	8
	營業費用合計	(281,778)	(76)	(229,160)	(53)
6900	營業利益	41,908	12	137,438	3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營業外收入	15,304	4	22,43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14)	(6)	(1,646)	-
7050	財務成本	(3,560)	(1)	(2,66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90,447	270	(61,495)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9,677	279	(43,369)	(10)
7900	稅前淨利	1,021,585	279	94,069	23
8200	所得稅費用	(278,002)	(76)	(37,173)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743,583	203	56,896	14
8310	不確定分類至利計畫之再衡量之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之損益	1,994	1	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858	8	8,897	2
832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	-	-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	-	-	-
8331	子公司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	-	(1,586)	-
8336	子公司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	-	-	-
8349	後重分類之項目	183	-	-	-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45	4	(16,625)	(4)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	-	-	-
837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360	13	(9,225)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8,943	216	\$47,671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元)	\$11.36		\$0.8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28		\$0.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明宏



董事長：涂俊光

會計主管：莊仁川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減 損現評價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92,945	\$162,992	\$14,582	\$129,557	\$325,404	\$1,280	\$283,051	\$(38,812)	\$-	\$804,897
B1	民國一〇八年盈餘撥指及分配：	-	-	-	-	(32,541)	-	-	-	-	-
B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541	-	(152,214)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214	(9,858)	-	-	-	-	(9,858)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88,719	-	-	-	(88,719)	-	-	-	-	-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9,289	(49,289)	-	-	-	-	-	-	-	-
D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56,896	-	-	-	-	56,896
D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	(16,625)	7,311	-	-	(9,225)
D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985	(16,625)	7,311	-	-	47,671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023)	(1,023)
L3	庫藏股註銷	(250)	(773)	-	-	-	-	-	-	1,023	(65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655)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	(570)	-	-	-	-	-	32,272	-	31,642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0,643	\$112,360	\$47,123	\$281,771	\$98,402	\$(15,345)	\$(275,740)	\$(6,540)	\$-	\$872,674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630,643	\$112,360	\$47,123	\$281,771	\$98,402	\$(15,345)	\$(275,740)	\$(6,540)	\$-	\$872,674
B1	民國一〇九年盈餘撥指及分配：	-	-	-	-	(5,632)	-	-	-	-	-
B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32	-	(9,314)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314	(12,613)	-	-	-	-	(12,613)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226	-	-	-	(25,226)	-	-	-	-	-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743,583	-	-	-	-	743,583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18	15,334	27,808	-	-	45,360
D5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5,801	15,334	27,808	-	-	788,943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1,728	-	-	-	-	11,85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31	-	-	(917)	-	-	-	-	(91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6,540	-	6,540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5,869	\$112,491	\$52,755	\$291,085	\$802,229	\$(11)	\$(247,932)	\$(6,540)	\$-	\$1,666,486

(請參閱附註)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董事長：游俊光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碼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本期稅前淨利	BBB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1,585	\$(872)	\$(12)	
A10000	調整項目：	B000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069	12	-	
A20000	折舊費用	B0002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	21,300	(42,865)	-	
A20100	攤銷費用	B01800	取得採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93	(749,872)	(13,500)	
A202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2,730	1,296	-	
A2030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B022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4,672)	842,467	4,530	
A20400	利息費用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405	-	
A20900	利息收入	B023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0	(3,599)	(1,657)	
A2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B0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	150	52	
A21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42	2,767	(1,4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B03700	取得無形資產	61,495	(2,409)	(3,156)	
A22500	處分無形資產	B04500	處分無形資產	3,276	-	63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B04600	其他金融資產	505	579	(11,012)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	-	-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88	48,059	(25,528)	
A29900	租賃修改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609	-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9,370			
A31150	應收帳款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5,844	110,000	8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329	(91,167)	(56,4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	(13,136)	(9,58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72	(12,613)	(1,023)	
A31220	其他應收帳項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248)	-	-	
A32125	合約負債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129,663	(6,916)	(4,658)	
A32150	應付帳款			(52,19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68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0,3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825)			
A33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0,715			
AAAA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079	371,858	52,7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87)	167,540	114,7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974	\$539,398	\$167,5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伍、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承接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伍、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u>正確性<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為做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玖、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一~三及五:略)</p> <p>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之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p>拾、取得或處份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一~三及五:略)</p> <p>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為做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玖、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一~三及五:略)</p> <p>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之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4.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p>拾、取得或處份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一~三及五:略)</p> <p>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p>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師法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p>拾壹、關係人交易之處埋程序：(一及三~八：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拾壹、關係人交易之處埋程序：(一及三~八：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回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第拾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回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第拾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p>
<p>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回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第拾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回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第拾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共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u>其</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壹仟萬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此限。</p>	<p>修正前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共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壹仟萬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拾貳、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埋程序：(一~三:略)</p> <p>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規定辦理。</p>	<p>拾貳、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埋程序：(一~三:略)</p> <p>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規定辦理。</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p>
<p>拾貳、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埋程序：(一~三:略)</p> <p>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規定辦理。</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p>	<p>拾貳、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埋程序：(一~三:略)</p> <p>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規定辦理。</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拾柒、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1~6及8.略)</p> <p>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拾柒、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1~6及8.略)</p> <p>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貳拾、本辦法沿革 訂定：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 <u>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u></p>	<p>修正前條文 貳拾、本辦法沿革 訂定：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p>	<p>增列修訂日期</p>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國籍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 法人名稱
1	中華民國	涂俊光	淡江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畢業	大宇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	0	不適用
2	英屬 開曼群島	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宇資訊(股)公司 董事	9,018,562	不適用
3	中華民國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3,594,639	不適用
4	中華民國	駿躍豐匯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3,039,325	不適用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國籍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 法人名稱
1	中華民國	洪碧蓮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級專員 立萬利創新(股)公司 監察人	大宇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2	中華民國	張宇德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經濟系學士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德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德翔宇有限公司董事	0	不適用
3	中華民國	謝宜君	Golden Gate University 行銷碩士	香港商有樂遊戲台灣分公司營運長	新展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娜瓦遊戲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不適用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五)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六) JE01010 租賃業。
 - (七)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八)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九)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一)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二)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認股權憑證，包括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與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刪除
- 第六條之二 刪除
- 第六條之三 刪除

第 六 條之四 刪除

第 六 條之五 刪除

第 六 條之六 刪除

第 六 條之七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四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且得被選舉為董事。
-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普通股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

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十、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櫃事宜。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它相關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本公司應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穩健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

大 宇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涂俊光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請繳交簽到卡替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其股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含臨時動議），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

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請謹守範圍，就題論事，若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布停止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開會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二十、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日期、場所、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議事錄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編號加填選舉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但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1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55,868,910 元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3.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3.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經 111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議案填列並係依據目前之可參與分配股數 65,586,891 股計算；尚未經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此資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 65,586,891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計算之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246,951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3 月 29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法令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涂俊光	0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9,018,562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巨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10,320
獨立董事	洪碧蓮	0
獨立董事	謝國東	0
全體董事合計		9,028,882